

单位	浙江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5600 吨功能性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洲大道 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牛俊法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浙江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洲大道 30 号,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目前,全球有机硅产品市场销售规模约 200 亿美元/年,平均年增长 5.7%,高于全球经济增长的速度。亚太新兴经济体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家庭收入的日益增长以及中产阶级阵营的不断扩大正在推动该地区对含有机硅的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中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国家和世界最大有机硅市场,产能已占据全球 50% 多的份额。未来,随着建筑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医疗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中国市场对有机硅的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也将是众多有机硅企业的必争之地。 在此背景下,浙江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征土地 80 亩用于实施“年产 45600 吨功能性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2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55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2806m²,主要生产产品分为 8 个大类:①特种硅烷及硅氧烷、②反应性硅油系列、③改性硅油系列、④三元共聚硅油、⑤苯基聚硅氧烷系列、⑥MQ 聚硅氧烷(UC-258)、⑦硅油乳液、⑧联产产品系列。拟购置 19 个储罐、20 套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形成年产 45600 吨功能性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91-26-03-821736。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00008），委托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19032）。 浙江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 19 个储罐、20 套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已达到年产 45600 吨功能性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9.26 采样人:徐佳成、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28 日 陪同人:牛俊法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氨、膨润土粉尘、活性炭粉尘、其他粉尘（PAM）、其他粉尘（UC1102）、乙酸、苯、甲苯、二甲苯、异丙醇、环己烷、甲醇、戊烷、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硫酸；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氨、膨润土粉尘、活性炭粉尘、其他粉尘（PAM）、其他粉尘（UC1102）、乙酸、苯、甲苯、二甲苯、异丙醇、环己烷、甲醇、戊烷、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硫酸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

	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根据职业病危害设计专篇细化说明落实情况； 2、细化各类仓库通风评价和人工投料的局部通风评价； 3、细化取样过程的描述，分类说明取样的方式、数量、位置、种类及个体防护要求； 4、细化应急救援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5、补充化验室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评价。